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完成收購土地使用權

茲提述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土地收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土默特左旗自然資源局(作為轉讓方)與內蒙古皓揚(作為受讓方)訂立土地使用權合同，並向內蒙古皓揚發出不動產權證書。土地收購之代價(相等於官方起始價)已由內蒙古皓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支付之按金結算，有關詳情載於該等公告。

土默特左旗自然資源局為一家中國政府實體，負責(其中包括)管理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公共資源的交易運作。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土默特左旗自然資源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gi.com內。